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过去12个月内，与新疆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乌鲁木齐市城市发展需要，政府要求主厂区和库区实施政策性整体搬迁，整体搬迁后主厂区和库区原有土地由乌鲁木齐市国土局进行土地招拍挂流程，转让为经营性用地。新疆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产业公司”）已于2015年4月13日通过国土局招拍挂摘牌取得原属于公司主厂区宗地。公司已与健康产业公司签订《主厂区经济补偿协议》，该协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新疆雪峰科技（集团）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索引：2015-033号告）。依据原厂区土地挂牌条件，健康产业公司应接管甲方乌市天山区翠泉路563号雪峰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因该小区一直不具备物业收费条件，随着小区配套设施的建设和双方多次谈判协商，健康产业公司于2018年5月正式接管该小区物业管理，健康产业公司同意将2016年1月至2018年4月的小区物业管理委托给本公司管理，并与健康产业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协议》，收取健康产业公司管理服务含税金额合计1,080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在过去12个月内，未与新疆健康产业发生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雪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健康产业公司51%的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康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也是健康产业公司的法人代表、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新疆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康健

注册资金：100,000,000元

所属行业：健康产业投资、房地产经营开发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翠泉路东一巷246号

经新疆西部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年12月31日健康产业公司资产总额317,422万元，净资产31,852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186,301万元，净利润27,874万元。

(三) 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健康产业公司应接管的甲方乌市天山区翠泉路563号雪峰住宅小区2016年1月至2018年4月物业管理业务。

2、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交易为健康产业公司按照前期挂牌条件应尽义务，由于各种原因其未及时接管雪峰住宅小区业务管理，交易价格以我公司2016年1月-2018年4月发生的实际成本为依据定价。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 交易双方

甲方：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合同名称：《物业服务协议》

(三) 交易价格：健康产业公司同意将2016年1月至2018年4月雪峰住宅小区物业

管理委托给甲方提供服务，服务费含税金额合计10,800,000元，大写：壹仟零捌拾万元整。其中2016年服务费4,500,000元，2017年服务费4,500,000元，2018年1-4月服务费1,800,000元。

（四）付款方式

健康产业公司应于合同签订后一月内支付2016年和2017年服务费共计900万元，2018年9月30日支付2018年1-4月服务费180万元，甲方开具相应服务费发票。

（四）其他约定事项

- 1、甲方在管理雪峰住宅小区物业时应配备必要的服务管理人员，并维护小区绿化、消防、门禁等必要的公共设施正常运转。
- 2、甲方应保证小区移交给乙方前进行必要的改造，使小区物业满足收取物业服务费、水费、电费和停车费等必要条件。
- 3、乙方应在小区物业满足收费条件后尽快接管小区物业。

四、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预计影响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1.98万元。

对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较大的原因如下：

公司2016年1月至2018年4月共发生物业管理成本962.16万元，其中2016年发生成本为410.72万元，2017年发生成本为388.53万元，2018年1-4月发生成本为162.90万元。因前期双方就物业管理及移交一直未达成一致意见，本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已在2016年和2017年将相关成本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次交易不含税收入金额为1,018.87万元，计入本期的成本为162.90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影响后，该交易事项对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影响额为641.98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是由于健康产业公司从国土局土地招拍挂中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引起的关联方交易，无需相关部门批准。

五、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6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长康健先生回避表决，其余7

位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均审阅了议案，并一致表决同意通过本次议案。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审阅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一致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我们已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并经过我们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2、公司与健康产业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系正常商业交易行为。公司此次与新疆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协议》有利于公司实现主厂区和库区需实施政策性整体搬迁的利润承诺，符合公司利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次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长康健先生均予以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此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8日